

2023年度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
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部门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部署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及时、准确地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治安形势，为市局和高新区管委提供决策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分局公安民警警衔管理以及工资福利、宣传教育、奖惩考核和优抚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四）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侦查工作，处置重大案（事）件、治安事故和突发性事件，开展禁毒工作。

（五）管理指导各派出所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依法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

（六）依法对辖区人口进行户籍管理；依法对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等有关事项进行管理。

（七）组织实施辖区消防工作，依法实行消防监督和检查。

（八）指导和监督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和治安防范工作。

（九）组织实施辖区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负责辖区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公安机关警务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 负责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管。

(十二) 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保安机构和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 承办市公安局和湘江新区管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政工室、监察室、警保科、法制大队、警卫科、网安科、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内保大队、入境大队、巡警大队、城管大队、麓谷派出所、雷锋派出所、东方红派出所、白马派出所等 21 个部门。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9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90.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90.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9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490.02	总计	62	8,490.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90.02	8,49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0.02	8,49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490.02	8,49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7,660.68	7,66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64	7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0.70	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90.02	7,660.68	829.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0.02	7,660.68	829.3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490.02	7,660.68	829.34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7,660.68	7,660.68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64	0.00	788.64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0.70	0.00	40.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9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90.02	8,490.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9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90.02	8,490.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90.02	总计	64	8,490.02	8,490.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90.02	7,660.68	82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0.02	7,660.68	829.34
20402	公安	8,490.02	7,660.68	829.34
2040201	行政运行	7,660.68	7,660.68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64	0.00	788.64
2040220	执法办案	40.70	0.00	4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4.66	30201	办公费	6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2.81	30202	印刷费	5.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68.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86	30206	电费	48.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65	30207	邮电费	1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11	30208	取暖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5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23	30214	租赁费	0.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7.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4.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41			
人员经费合计		6,906.32	公用经费合计				75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47	0.00	107.47	0.00	107.47	5.00	112.47	0.00	107.47	0.00	107.47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49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95 万元,减少 2.09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72.33 万元; 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6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490.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90.02万元，占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49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0.68 万元，占 90.23%; 项目支出 829.34 万元，占 9.77%;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90.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80.95 万元,减少 2.09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72.33 万元; 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9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95 万元，

减少 2.09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72.33 万元；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9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 8490.02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7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4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的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经费年初未安排预算，由市局统筹安排。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由市局统筹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0.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06.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54.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以后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增加导致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00万元，占4.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7.47万元，占95.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317人次，主要是依规依标准接待外地公安部门公务考察、协助案件侦办、公安部禁毒工作会议等相应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7.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单位（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7 万元，主要是全局公务车辆的加油、维修、保养、保险、路桥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19 万元,减少 7.05 %。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开支培训费2.75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0；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如公安业务培训、警航培训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9.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7.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90.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因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未披露重点项目绩效。从评价情况来看，分局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有效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年度预算执行中，注重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预算调整率，有效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分局为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用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人民群众满满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在部门预算

经费的使用上，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量入为出，聚焦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充分保障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根据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跨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

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安工作的不确定性，我局在2023年度的预算执行中，存在有跨科目支付的问题。

2、预算调整率偏高

2023年收入支出预算数7570.51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数8490.02万元，预、决算对比增加919.51万元，差异率12%。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开展各类案件侦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公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 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部署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及时、准确地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治安形势，为市局和湘江新区管委提供决策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分局公安民警警衔管理以及工资福利、宣传教育、奖惩考核和优抚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四）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侦查工作，处置重大案（事）件、治安事故和突发性事件，开展禁毒工作。

（五）管理指导各派出所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依法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

（六）依法对辖区人口进行户籍管理；依法对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等有关事项进行管理。

(七) 组织实施辖区消防工作，依法实行消防监督和检查。

(八) 指导和监督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和治安防范工作。

(九) 组织实施辖区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负责辖区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的。

(十) 负责辖区公安机关警务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 负责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管。

(十二) 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保安机构和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 承办市公安局和湘江新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室、监察室、警保科、法制大队、警卫科、网安科、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大队、巡警大队、内保大队、人境大队、城管大队、麓谷派出所、雷锋派出所、东方红派出所、白马派出所等 21 个部门。

3. 人员情况：我单位现有编制 232 人，2022 年 12 月底在职人员 232 人（行政类 229 人，工勤类 3 人），较上年减少 2 人，退休人员 37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责，2023 年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及资金情况如下：

1. 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总支出 849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0.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06.32 万元，公用经费 754.36 万元），项目支出 829.34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64 万元，执法办案 40.7 万元）。

2. 使用方向及主要内容范围：

工资福利支出 6688.26 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福利待遇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39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伙食费等日常办公开支及办案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福

利待遇支出；

资本性支出 121.31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软件更新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7660.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06.32 万元，公用经费 754.36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6688.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个税及奖金福利等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112.4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47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超支为正数)金额	完成预算数%
因公出国费	0.00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5	5	0.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47	107.47	0.00	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7	107.47	0.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合计	112.47	112.47	0	100%

3、基本支出的管理

公用经费的支出根据市财政局、区管委会及市公安局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车管理办法》等执行。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项目资金支出 829.34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资金。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64 万元，执法办案 40.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软件更新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项目资金支出 829.34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资金。主要项目：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30 万元；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10.73 万元；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40.7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80.16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 100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9.95 万元；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 75.96 万元；辅警公用经费 94.27 万元；公安业务经费 212.57 万元；全市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15 万元。

专项资金均用于派出所及分局办案、维稳、运维等开支。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数	支付数	使用情况
1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30	30	主要用于机关及派出所院落的维修维护、提质改造以及水、电、物业费等开支。
2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10.73	10.73	主要用于社区警务站办公用品、宣传等开支
3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40.7	40.7	主要用于人境大队及派出所窗口的居民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4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80.16	80.16	主要用于采购民警警务通项目租赁费用开支。
5	执法办案经费	100	100	主要用于单位办案经费。
6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9.95	169.95	主要用于公安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等开支。
7	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	75.96	75.96	主要用于2023年度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
8	辅警公用经费	94.27	94.27	主要用于伙食费开支。
9	公安业务经费	212.57	212.57	保障因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公安工作加班，未能年休的公休未休薪酬津贴。
10	全市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15	15	主要用于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合计		829.34	829.34	无结余指标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管理委及长沙市公安局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政策采购制度，高新区分局还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

局高新区分局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2022-2023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以及市局《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一是项目招投标及调整。**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二是项目验收。**依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先后制定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二是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强化“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先采购后实施、无采购不支付的工作要求。科学控制项目预算,由财政评审中心办理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审计。**三是合同价款支付。**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验收入编实行全程监管,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款项。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分局实际情况,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内控制度》、《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资产配置、管理、

处置流程。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

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处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按照建立台账、分析对比、登记消耗的办法，保障易耗品物资供应。遇有临时重要采购需求时，加强与财政业务处室对接，有效保障紧急需求事项。

资产采购方面：政府采购程序化，严格采购计划，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和年度采购预算批复，编制采购计划。严格采购渠道，根据市财政明确的采购目录，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网上询价、优中选优。规范验收程序，通过多部门组成验收小组确保资产实物匹配采购需求、资产入编手续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信息化，使用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把所有在用固定资产类型型号、采购价格、购入日期、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要素录入系统，生成每件固定资产独立编号，实现在用资产管理“一扫清”。建立公物仓管理机制并引进“RFID”资产盘点系统，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用好资产存量，全面准确摸清资产家底。

处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根据《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按程序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办

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运行成本分析

2023年决算总额8490.02万元，比2022年8670.97万元降低了180.95万元，下降了2.1%。其中2023年基本支出7660.68万元，相比去年7833.01万元，减少172.33万元，降幅2.2%，主要原因是一是23年度退休9人，二是新进新警10人，暂未发放级别工资及警衔工资。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829.34万元，去年837.96万元，减少8.62万元，减少了1%，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支出数同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2023 决算数	2022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基本支出	7660.68	7833.01	-172.33	-2.2%
人员经费	6906.32	7021.46	-115.14	-1.64%
公用经费	754.36	811.55	-57.19	-7%
二、项目支出	829.34	837.96	-8.62	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合计	8490.02	8670.97	-180.95	2%

(二) 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关键之年，也是高新公安分局砥砺奋进、再创佳绩的一年。一年来，分局在市委党委和湘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工作、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和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的新时代公安工作总方针，全力以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向党和人民交出了满意答卷。分局连续三年评为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优秀单位。雷锋派出所荣获全省首届“新时达新雷锋”重大典型，

是全省唯一获此荣誉的集体。具体效能总结如下：

一、坚持稳定为先，全力确保了大局稳定：捍卫了政治安全；防范了暴恐案件；作好了警保卫工作；维护了社会秩序；守护了网络安全。

二、坚持打击开路，全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传统侵财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全面加强刑事技术工作。

三、坚持防范为本，全力筑牢安全防线：全量化解矛盾纠纷；全数严管重点要素；全域强化巡逻防控。

四、坚持主动服务，全力护航经济发展：保障项目有序进行；保护合法权益有力；化解涉企风险有招；优化窗口服务有为。

五、坚持深化改革，全力提升了警务效能：推进“两队一室”改革；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综合改革。

六、坚持严优并举，锻造过硬队伍：坚持主题教育；以实战训练提警能；以严格管理肃警纪；以关心关爱凝警心。

（三）可持续性分析

2023年，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始终把维护稳定置于首位，全面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隐患，确保了长沙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用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人民群众满满的安全感、获

得感、幸福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立足公安主责主业，聚焦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核心引领区，持续做好涉企服务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高铁西城、雷锋新城以及中联智慧产业园等项目有序推进。

在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上，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量入为出，聚焦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充分保障了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跨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

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安工作的不确定性，我局在2023年度的预算执行中，存在有跨科目支付的问题。

（二）预算调整率偏高

2023年收入支出预算数7570.51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数8490.02万元，预、决算对比增加919.51万元，差异率12%。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细化经济分类。
2. 降低预算调整率。将常态化的项目支出，结合年度

工作计划，纳入年初预算。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将结合今年绩效自评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将一些常态化支出纳入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加强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铺排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应用考核结果，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并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文件精神，通过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32		232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7.47		112.47		112.4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07.47		107.47		107.47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07.47		107.47		107.47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5		5	
项目支出：	837.96		120.89		829.34	
1、业务经费	820.69		90.89		799.34	
2、运行维护经费	17.27		30		30	
.....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公用经费	811.55		754.36		754.36	
其中：办公经费	164.41		202.72		202.72	
水费、电费、差旅费	30.38		59.36		59.36	
会议费、培训费	0.76		2.75		2.75	
政府采购金额	——		201.17		201.1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211.06		211.0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² ）	实际 规模 （m ² ）	规模 控制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贯彻长沙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加强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70.51	8519.79	8490.02	10	99.65%	9.9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490.02				其中:基本支出: 7660.6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829.3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展示警务效能和社会效益,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面稳定,服务社区民众.通过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公安机关在案件信息采集、打击犯罪等提供综合保障,提高案件侦破率,减少发案率.</p>			<p>一、坚持稳定为先,全力确保了大局稳定:捍卫了政治安全;防范了暴恐案件;作好了警保卫工作;维护了社会秩序;守护了网络安全。 二、坚持打击开路,全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传统侵财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全面加强刑事技术工作。 三、坚持防范为本,全力筑牢安全防线:全量化解矛盾纠纷;全数严管重点要素;全域强化巡逻防控。 四、坚持主动服务,全力护航经济发展:保障项目有序进行;保护合法权益有力;化解涉企风险有招;优化窗口服务有为。 五、坚持深化改革,全力提升了警务效能:推进“两队一室”改革;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综合改革。 六、坚持严优并举,锻造过硬队伍:坚持主题教育;以实战训练提警能;以严格管理肃警纪;以关心关爱凝警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控制金额内	控制在预算内	在全年预算数内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次数为 0	10	10	
考核合格率	≥90		考核合格率	5	5			

		持续护航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速度	确保了大局稳定；捍卫了政治安全；防范了暴恐案件；做好了警卫工作；维护了社会秩序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及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了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打击经济活动犯罪以及电信诈骗案件	打击处理经济案件及电信诈骗案件，冻结涉案资金近亿元，主动服务，护航经济发展。保障项目有序进行；保护合法权益有力；化解涉企风险有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破案率	建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破案率同比上升7个百分点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群众获得安全感和幸福感	长沙被评为最具幸福感城市；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10	10
总分					100	99.97	

